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车辆外廓尺寸测量仪》  
编制说明

规程起草组  
2018年12月10日

# 《车辆外廓尺寸测量仪》检定规程 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根据陕质监量函〔2018〕28号文件“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同意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制定地方检定规程的批复”，同意由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制订《车辆外廓尺寸测量仪》地方检定规程。

## 二、制订依据

本规范制订过程中，主要参考和依据了以下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

- (1) JJF1071-2010《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 (2) JJF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 (3) JJF 1059.1《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 (4) 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5) GB 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6) GB 18565-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 (7) GB/T 15089《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 (8) GB/T 3730.3-1992《汽车和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汽车尺寸》

## 三、制订背景

《车辆外廓尺寸测量仪》检定规程，对我省范围内车辆外廓尺寸测量仪的产品制造、设备安装、竣工验收与日常检查等方面均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规范性作用。

但随着汽车保有量快速发展，汽车用车辆外廓尺寸测量仪设备已经进入市场，根据 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对汽车的长度、高度、宽度形状规定的限值，相应的车辆外廓尺寸测量仪产品也应制定相应技术法规，因此，制订《车辆外廓尺寸测量仪》检定规程迫在眉睫。

## 四、制订的主要内容与说明

- (1) 规定示值误差：

长度、宽度、高度最大允许误差： $\pm 1.0\%$ 或 $\pm 20\text{ mm}$

- (2) 规定示值重复性：

长度、宽度、高度重复性均不大于 $1.0\%$ 。

- (3) 规定校准条件
  - a.环境温度：（-10~45）℃。
  - b.环境相对湿度：不大于 85%。
- (4)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
- (5) 场地设施。
- (6) 规定了检定项目及检定方法。
- (7) 检定结果处理。
- (8) 检定周期。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8 年 12 月